

摘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並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8.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途。

公開發售的申請

-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5,55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23,2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2.33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已行使其全權酌情權自配售重新分配4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部分滿足公開發售的超額有效申請。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股份。鑒於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分配至175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108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不多於兩手配售股份，約佔根據配售175名承配人的62%。自配售重新分配4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前後，該等承配人根據配售分別獲配發股份的0.7%及1.2%。
- 於本公告日期，獨家賬簿管理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
-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概無為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盡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除向吳振欽先生（本公司現有股東，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75%及4.77%）配售1,840,000股配售股份外）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其名下所登記的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前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

發售量調整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期間全權酌情釐定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의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以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於本公告日期，獨家賬簿管理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刊登公告；
 - 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分配結果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至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進行查詢；及
 - 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黃色**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電子指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預期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時付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寄往彼等**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於(i)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8371。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與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3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計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6.5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0%）將用於在香港開設八家新餐廳；
- 約8.2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0%）將用於通過翻新及裝修升級十家現有餐廳；
- 約0.3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5%）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6.8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償還已用作撥付新餐廳（即TNC及TST）開業資金的銀行貸款；及
- 約6.5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的申請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5,55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23,2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2.33倍。

5,552份就合共123,2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中，

- 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5,549份，認購合共108,2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65倍；及
- 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3份，認購合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0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被拒絕受理。發現及拒絕六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已行使其全權酌情權自配售重新分配4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部分滿足公開發售的超額有效申請。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鑒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股份。鑒於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分配至175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合共108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不多於兩手配售股份，約佔根據配售175名承配人的62%。自配售重新分配4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前後，該等承配人根據配售分別獲配發股份的0.7%及1.2%。

配售股份的分派載列如下：

	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7,320,000	14.7%	7.3%	1.8%
前5大承配人	22,736,000	45.5%	22.7%	5.7%
前10大承配人	31,146,000	62.3%	31.1%	7.8%
前25大承配人	42,192,000	84.4%	42.2%	10.5%

根據配售已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至50,000	124
50,001至100,000	—
100,001至500,000	32
500,001至1,000,000	3
1,000,001至3,000,000	13
3,000,001至5,000,000	—
5,000,001或以上	3

總計：

175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概無為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盡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除向吳振欽先生（本公司現有股東，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75%及4.77%）配售1,840,000股配售股份外）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其名下所登記的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前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期間全權酌情釐定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不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以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於本公告日期，獨家賬簿管理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透過向公眾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	4,062	4,000股股份	100.00%
8,000	421	4,000股股份，另加421名申請人中有253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80.05%
12,000	233	4,000股股份，另加233名申請人中有222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65.09%
16,000	64	8,000股股份，另加64名申請人中有13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55.08%
20,000	132	8,000股股份，另加132名申請人中有33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45.00%
24,000	36	8,000股股份，另加36名申請人中有15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40.28%
28,000	43	8,000股股份，另加43名申請人中有20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35.22%
32,000	26	8,000股股份，另加26名申請人中有13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31.25%
36,000	24	8,000股股份，另加24名申請人中有13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28.24%
40,000	215	8,000股股份，另加215名申請人中有129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26.00%
60,000	67	12,000股股份，另加67名申請人中有21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22.09%
80,000	34	16,000股股份	20.00%
100,000	72	16,000股股份，另加72名申請人中有36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8.00%
120,000	7	16,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有6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6.19%
140,000	8	2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有2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5.00%
160,000	3	2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有2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17%
180,000	13	20,0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有12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3.16%
200,000	21	24,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有6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2.57%
300,000	22	32,000股股份，另加22名申請人中有21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1.94%
400,000	9	44,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有4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1.44%
500,000	17	52,000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中有15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1.11%
600,000	3	64,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有1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0.89%
900,000	1	96,000股股份	10.67%
1,000,000	7	104,000股股份	10.40%
1,500,000	4	152,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有1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0.20%
2,000,000	4	200,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有2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0.10%
4,500,000	1	452,000股股份	10.04%
總計：	<u>5,549</u>		

乙組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00	<u>3</u>	5,000,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u><u>3</u></u>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於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刊登公告；
- 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至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的下列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 廣場L2層2103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根據彼等的申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